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农工办发〔2025〕108号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七十八批） 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 2025 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青化镇杏园村猕猴桃、苗木生产路硬化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市级衔接资金 61.5911 万元，共计 61.5911 万元（项目明细表见附

件)。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2025年第七十八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周至县2025年第七十八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脱贫重点帮扶村 (是/否)		脱贫受益人口(含脱贫人口)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镇	村	户	人数	户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他资金	投入				
1	渭化镇渭阳村灌溉水生产井、高水生产灌溉水项目	生产井，总容量4000m³，井口直径1000mm，其中4000m³生产井长1000m，直径为1000mm，C25混凝土，基岩为20cm厚三七灰土。	批复后6个月	总户数32户，总人口3460人，已脱贫户155户，已脱贫人口381人。	1	渭化镇	渭阳村				102	361	3460	61.5911	61.5911			61.5911		渭化镇渭阳村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生产井、高水生产灌溉水项目			
合计														61.5911	61.5911			61.5911							